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進修部二技轉學生-臺北校區)註冊須知

寒假(114/1/13~2/16)服務時間及各單位連絡方式，詳見末頁附表 1~附表 3

一、在學生應自行列印繳費單並於內完成繳費：

① 進修部二技轉學生自 114 年 2 月 7 日(五)起請自行至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列印繳費單，並於 114 年 2 月 17 日(一)前完成繳費。

② 欲使用信用卡繳費學雜費者，必須於 114 年 2 月 17 日(一)前完成刷卡。

※本校不另行寄發繳費單，請自行上網列印，對於學雜費費用有疑義者，請洽教務處進修組各系所承辦人(參見表 1)。

繳費單列印步驟：

step1：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

(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index.aspx>)

step2：點選左側「繳費單查詢」功能、輸入以下資料：

① 「代收類別」：請輸入「111992」。

② 輸入學生之「身分證字號」。

③ 輸入學生之「學號」。

④ 「識別碼」欄位預設值為學生之生日，格式為 YYYYMMDD(共 7 碼，YYY 為民國年)，例如民國 70 年 5 月 3 日請填入「0700503」。

⑤ 輸入「圖型驗證碼」，再點選確認登入。



臺銀學雜費入口網

繳費方式:請持「繳費單」至全省之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、超商，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、臺灣 pay(掃描繳費單上之臺灣 pay QR Code)繳費，完成註冊。

※下載、列印與查詢繳費單與明細及繳費證明單：學校首頁-右上角點「學生」-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」-「繳費單查詢」。

二、進修部學雜費悉依本校「113 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表」辦理。本校教務處首頁>公開資訊/學雜費公開專區>學雜費資訊>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
(網址：<https://acad.ntub.edu.tw/p/412-1004-1719.php?Lang=zh-tw>)

三、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方式

①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轉學生學雜費收費方式採「定額收費制」，收費採一次性繳費，不會因修課學分多寡影響學雜費金額，在一般修業年限內(第一學年第 2 學期及第二學年第 1、2 學期)，每學期需繳交定額學雜費(每學期為新臺幣 23,750 元)、並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延長修業年限學生(第三學年以後)則依修習學分繳交大學部學分學雜費，並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

②學雜費繳費單請於 114 年 2 月 7 日(五)起自行登入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
列印，務必於 114 年 2 月 17 日(一)前完成繳費。

③逾期繳交學雜費：學生除就學貸款或因特殊原因辦理分期繳交學雜費，如有逾
期未繳學雜費者，依據本校學則(第 12 條第 2 項)予以退學處分。**請務必於 114
年 2 月 17 日(一)前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將依規定退學(辦
理就學貸款或分期繳費者除外)。**

四、學生如因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失業、學生本人失業、家人重病、家庭突然發生變
故等，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，應於開學第三週(114 年 3 月 8 日)以前，至教務
處進修組以書面提出延緩或分期繳費申請，經系科所主管同意受理並陳請教務長
核准後，始得延緩或分期繳費。

五、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，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為配合入學資格審查作業，
除依法服兵役、重病、學業因素及其他特殊原因申請核准外，不得辦理休學。新
生及轉學生欲辦理休學者，應於開學日(114 年 2 月 17 日)以前完成學雜費繳費註
冊程序，再申請休學程序，學校後續依規定辦理學雜費退費，退費比例及標準：
教務處首頁>公開資訊/學雜費公開專區>學雜費資訊>學雜費退費基準。(注意：於
開學日以前申請休學程序，可申請全額退費。)

(網址：<https://acad.ntub.edu.tw/p/412-1004-1719.php?Lang=zh-tw>)

六、學雜費減免每學期均須提出申請，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進修部承辦人郭小
姐，電話：(02)2322-6252。(請至本校首頁：學生事務處>學務處行政單位>學務
處進修部>「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」網頁查詢。)

(網址：<https://stud.ntub.edu.tw/p/404-1007-99533.php?Lang=zh-tw>)

七、進修部學生欲辦理就學貸款，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進修部承辦人李小姐，電
話：(02)2322-6245。

依貸款規定學雜費貸款金額需與該學期實際應繳學雜費相符，學雜費採「定額收費
制」之學生以定額學雜費辦理就學貸款，如有學雜費減免應先行辦理，以免發生貸
款金額誤差，無法辦理就學貸款。

① 進修部學生就學貸款相關訊息：

進入北商首頁→訊息公告→[[重要公告]]有關進修部就學貸款相關事項(113 學年
度第 2 學期)

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申貸辦法請詳閱：

(網址：<https://stud.ntub.edu.tw/p/404-1007-84212.php?Lang=zh-tw>)

(注意：就學貸款金額不可多貸，如有學雜費減免者，務請先辦理完成)

②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：

**符合學雜費減免身分者，先辦理學雜費減免(洽學務處進修部承辦人 郭小姐
(02)2322-6252) →至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進入下載學雜費繳費單 →至
台北富邦銀行網站登錄申請。**

(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student/common/Index.faces>)

- ③ 填寫後下載並列印『申請撥款通知書』。
- ④ 至台北富邦銀行分行辦理對保。
- ⑤ 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繳交就學貸款資料截止日期為 **114 年 2 月 27 日前(不含例假日)**，請於該日前辦妥就學貸款並交回學校(未依期限辦理或未繳件齊全文件者則視同放棄申辦就學貸款，不予受理)。各項手續辦妥後，請一定要將『繳費單』、『申請撥款通知書』及『**全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/母/配偶等)(全戶籍謄本者係指第一次辦理就貸申請，或戶籍內有異動者)**』交至學務處進修部辦理(**六藝樓二樓 203-1 室**)，受理時間以學務處進修部網頁公告為準，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進修部承辦人李小姐，電話：(02)2322-6245。
- ⑥ 如有申請貸款書籍費等，退費時間約為學期末，如不願等候，請自行斟酌申請。

八、選課

- ① 第 1 階段、第 2 階段：選課時間為開學前，僅舊生可以選課。
- ② 第 3 階段：舊生、轉學生可選課，網路選課時間如下。

114 年 2 月 17 日(一)下午 14:00 至 114 年 2 月 22 日(六)晚間 23:59。

※教務處進修組-最新消息公告選課相關訊息。開學當週如有選課問題，請逕洽各系辦公室。

※轉學生之通識課程(國文、英文)及專業必修課程由各所系科辦公室助教統一配課，不得退選；選修課程由學生自行於第 3 階段選課進行加退選。

※通識課程選課，務必依照【各入學年各學制新生通識學分規劃(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)】<https://cge.ntub.edu.tw/p/412-1019-106.php?Lang=zh-tw>及「通識中心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」<https://cge.ntub.edu.tw/index.php> 修習，以確保符合畢業審查條件。

※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學生證：註冊手續之完成需辦妥選課、繳費程序(含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)，始完成註冊手續，已完成註冊手續者，於開學後親自至教務處進修組領取。凡未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者，依學則規定處理。

十、在學證明：本校自 109 年度起免貼註冊章貼紙，完成當學期註冊程序(含繳費、選課)後，若有在學證明之需求，請於繳交學雜費後，自行上「學生資訊系統」下載在學證明印出紙本後，送到五育樓一樓教務處進修組加蓋戳章；或至「行政大樓 1 樓出納組旁自助繳費機」投幣申請及繳費可立即印出在學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抵免學分

- ① 欲申請抵免學分者請依「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檢具申請書及成績單乙份，依各系、所初核單位自行規定繳交之課程簡介、教學大綱等，逕向所屬系、所及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完成核章後，再送教務單位複核。作業期間為開學後二週內提出並完成之，學生應於 **114 年 3 月 1 日(六)前**將完成各初核單位核章之抵免申請書送交教務單位辦理複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② 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若為所屬所、系本學期開課課程，請自行提前於加退選期間完成學分抵免各項手續。

十二、兵役緩徵、儘召申請

凡役齡（95 年次<含>以前）在學生，請至學務處進修部承辦人施小姐，電話：(02)2322-6319 辦理緩徵、儘後召集申請。

十三、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為學生畢業之必要條件，修課完畢需通過線上總測驗。

- ① 修課平台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)
- ② 登入方式：由「請選擇登入身分」→ 必修學生→ 臺北市→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→ 登入帳號密碼(帳號為學號，預設密碼為學號後五碼)→ 點選”我不是機器人”，即可登入自行修習本課程(登入後務必自行修改密碼，並妥善保管)。

若您還無法登入，可能是教務處進修組尚未替新生完成帳號建置及開通，敬請耐心等待公告或洽詢教務處進修組各系(所)承辦人協助!

※※請勿自行註冊，否則不予受理!! ※※

- ③ 修課說明：研究所適用【研究所核心課程】，數位線上課程共 18 個核心單元，每單元 20 分鐘，總修課時數為 6 小時。進修部二專、四技、二技適用【大學部及專科部】課程，數位線上課程共 18 個核心單元，每單元 20 分鐘，總修課時數為 6 小時。同學可自行安排上課時間，系統會保留已完成之上課紀錄。畢業前修讀完畢，並列入學生畢業門檻條件，通過者始得領取畢業證書。

十四、行事曆網址：教務處>常用連結>行事曆

網址：<https://acad.ntub.edu.tw/p/404-1004-37975.php?Lang=zh-tw>

表 1- 教務處進修組各窗口業務專線-註冊、學籍、成績、抵免

<p>教務處進修組寒假服務時間 (114/1/13 至 2/16)</p> <p>1/13(一) ~ 1/17(五) 13:30-21:30、1/20(一) ~ 1/23(四) 13:30-21:30 2/4 (二) ~ 2/7 (五) 13:30-21:30、2/10(一) ~ 2/14(五) 13:30-21:30 **** 寒假期間 1/24、2/3、2/8 為共同休假日，不上班 ****</p>		
大學部及專科部 企管系(科)： 張小姐 專線(02)2322-6238 cindy61773@ntub.edu.tw	財金系碩專班、資訊與決策 科學研究所碩專班 大學部財金系： 陳小姐 專線(02)2322-6239 angela147@ntub.edu.tw	資管系(韓學士後專班)、應 外系(科)： 陳小姐 專線(02)2322-6234 alayumo19@ntub.edu.tw
企管系碩專班(EMBA)、財稅碩專班、商務系： 郭小姐 專線(02)2322-6235 ol4680@ntub.edu.tw	會資系(含多元專長培力課程)、財稅系： 楊小姐 專線(02)2322-6233 yahuiyang@ntub.edu.tw	

表 2- 學務處進修部 各窗口業務專線

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金：郭小姐 專線 (02)2322-6252	ak9233@ntub.edu.tw
就學貸款、平安保險：李小姐 專線 (02)2322-6245	leehanyu@ntub.edu.tw
兵役：施小姐 專線 (02)2322-6319	chingchun@ntub.edu.tw
輔導、諮商：羅小姐 專線 (02)2322-6242	ting525@ntub.edu.tw

表 3- 進修部各系科所窗口業務專線 -選課、抵免

會計資訊系：何助教專線 (02)2322-6364	muforjob@ntub.edu.tw
財務金融系(含碩士在職專班)： 陳助教專線 (02)2322-6377	yyyyx1313@ntub.edu.tw
財政稅務系(含碩士在職專班)： 連助教專線 (02)2322-6383	mclien@ntub.edu.tw
國際商務系：劉助教專線 (02)2322-6394	liul00@ntub.edu.tw
企業管理系：李助教專線 (02)2322-6399	shul018@ntub.edu.tw
資訊管理系：余助教專線 (02)2322-6413	changjul7@ntub.edu.tw
應用外語系：陳助教專線 (02) 2322-6421	kuanshian@ntub.edu.tw
通識教育中心：俞助教專線 (02) 2322-6441	maggie0918@ntub.edu.tw
體育室：劉助教專線 (02) 2322-6350	lean258456@ntub.edu.tw